

##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修訂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修正公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 新北市政府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二、目的：充份發揮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 民眾使用。

### 三、原則：

- (一) 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 安寧第一原則——不造成師生安全及社區安寧之困擾。
- (三) 整潔至上原則——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 四、開放時間：

- (一) 無償使用地點開放時間：
  - (1)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16:30 至隔日 7:20)
  - (2) 例假日。(全天開放)
  - (3) 寒暑假。(全天開放)
- (二) 有償使用地點開放時間：
  - (1)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每日 17:00 至 21:30)
  - (2) 例假日。(每日 7:00 至 21:30)
  - (3) 寒暑假。(每日 7:00 至 21:30)

### 五、開放借用場地：

- (一) 無償使用地點：學校運動場及運動場周邊設施；為維護學生上課安全與品質，教學區(本校一、三、四、六號門之間)不開放，如遇場地租借或學校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 有償使用地點：詳見附表內各場地，其餘未開放場地，如有特殊情形需借用時，應由借用單位專案申請，經學校審核同意後，依市府規範之收費標準另行簽准。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 (一)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二) 運動場之借用限體育活動為原則。
- (三) 場地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1) 本校教職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相關研習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或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或本校自辦者，經校方核借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
  - (2)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3) 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藝文集會及競賽活動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簽經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惟考量實際成本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前項三款情形，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若有其他特殊情況，由學校審核之。

### 七、借用方式：

#### (一) 短期(單次)租借：

- (1) 除市府公函借用外，應於校網下載並填寫申請書，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 7 天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需簽訂契約及切結書，繳納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後生效，

始得使用。

(2)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租用。

(3)申請人經校方電話通知申請核准後，須於 3-7 日內到校辦理場地租借相關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二)長期(連續 3 個月或 1 個月內 4 場次)租借：

(1)每年 11 月學校網站最新消息或總務處公告申請日起，於公告期限內自校網下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公開抽籤排序決定使用權利。

(3)每申請人(單位)限租用一個時段，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可於申請書選填兩個時段進行公開抽籤。

(4)若申請人同時抽中兩個時段，請選擇一最適合使用之時段，另一時段則放棄使用，由學校通知備取單位遞補，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5)學校於網站上公告抽籤日期和時間，申請人若未到場則由學校代為抽籤，並公告抽籤排序結果於網站上，再通知申請人到校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三)及切結書(如附件四)，並繳納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後(請先繳第一季費用)，始得使用。

(6)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經檢舉屬實者，將沒收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並於二年內不接受該團體(單位)以任何名義申請使用場地：

(1). 同單位(團體)成員，為增加中籤率，以不同名義提出申請或以其他妨害公平原則方法(由學校認定)提出申請者。

(2).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3).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簽訂契約；但因辦理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4). 長期租借者每年於 12 月辦理次年簽約手續，經校方通知後若遲未於兩週內到校辦理簽約手續，則視同放棄中籤資格，不再另行通知，由下一個序號單位遞補，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因特殊事故取消活動而放棄使用者，於不使用前七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核准，得由學校扣除 20%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但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四)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使用須知：

(一)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

(二)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整潔、場地佈置、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者負責。

(三)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若本校場地及設施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四)使用本校場地時，應於規定時間內由本校規定之門戶進出。

(五)不得在使用場地內設攤販賣物品及從事營利性質之活動。

(六)請遵守本校人員之指揮，並禁止進入未經許可之班級教室及各教學大樓。

(七)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同意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校為協辦學校字樣。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

(八) 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非徵得學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未經學校同意，亦不得擅接電線及使用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九) 借用者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租借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十)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十一) 使用場地符合相關消防法規，避免發生意外火警。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者。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者。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者。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者。

十、大型活動規範：

(一) 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二) 前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十一、收費標準：詳見附表 1、附表 2。

十二、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本表場地每次借用最低時數為二小時

場地類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計費基礎	金額
迎曦樓表演廳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七百元	每組	八百元
視聽教室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五百元	每組	八百元
研習教室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四百元	每組	六百元
會議室(多功能教室)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每組	二百元
會議室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	一百四十四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一百元	每間	一百四十四元
食育教室 (二間打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一千元	二百元	每間	二百一十六元整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本表場地每次借用最低時數為二小時

場地類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及電費
運動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使用設備電費：每小時三十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夜間照明電費：每小時二十元
光電球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鄰近住宅區夜間 18:30 後不租借
一號門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和平樓舞蹈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一百元	冷氣每間：每小時二百一十六元
仁愛樓活動室	每座每小時 二間以上教室打通面積	一千元	二百元	冷氣每間：每小時五百七十六元
明恥樓體適能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照明等電費：每小時二十元 冷氣以場地計：每小時四百三十二元
和平樓 1F 活動空間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一百元	照明等電費：每小時二十元
信義樓桌球室	(共六面球桌) 每面每小時	五十元	以場地計每小時 一百五十元	冷氣以場地計： 每小時二百八十八元
明義樓桌球室	(共六面球桌) 每面每小時	五十元	以場地計每小時 一百五十元	冷氣以場地計： 每小時二百八十八元
和平樓 2F 空地 含羽球場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一百元	夜間照明等電費：每小時二十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 小時	一元	一元	